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97.09.30 系務會議通過

99.10.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就讀，使有效縮短其修業年限，提前一年取得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提出五年取得本系學、碩士學位申請。
 - (一)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 曾參與相關競賽，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其他優異事蹟經學術委員會認定者。
- 三、符合上述條件者，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一) 成績單並加註全班排名。
 - (二) 讀書計畫書。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四) 競賽得獎證明及作品介紹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四、本系學術委員會即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並得以口試方式甄選之。
- 五、申請獲准之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期間，即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先行修讀相關之必、選修課程。
- 六、申請獲准之學生須參加並通過該學年辦理之本系碩士班甄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始正式獲得進入碩士班就讀之資格，且得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大學部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並以 15 學分為上限。
- 七、學生於提送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時，須同時提送雙學位修讀期間所發表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一篇(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或參加相關軟硬體設計競賽獲有傑出表現者。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